西安石油大学 2016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招生简章

西安石油大学是西北地区惟一一所以石油石化为特色的多科性普通高等学校 ,是陕西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三大石油公司共建院校、陕西省“十二五”期间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入选院校。现就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作如下说明：

招生计划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2016 年西安石油大学拟计划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约 390 人(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给西安石油大学的计划为准)。在校学习年限为 3 年。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2016 年西安石油大学拟计划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20 名(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给西安石油大学的计划为准)。在校学习年限为 3 年。 报考条件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 9 月 1 日)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报考者报名时需有进修过所报专业 3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成绩证明，并在取得复试资格后，复试时须再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石油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学科专业及电子工程学院信号与信息处理外其他学科专业、机械工程学院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均仅限理工科学生报考。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一)报名参加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与工程硕士中项目管理领域除外)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报考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各项条件;

(二)报名工商管理硕士(MBA)与工程硕士中项目管理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085204 材料工程、085206 动力工程、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及 085210 控制工程仅限理工科学生报考。 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报考西安石油大学的陕西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社会考生原则上应在西安石油大学报名和现场确认;报考西安石油大学的外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社会考生可在当地或来西安石油大学报名和现场确认 ,报名和参加初试须在同一地 点。 网上报名：预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每天 9：00-22:00,正式报名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每天 9：00-22:00。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的网上公告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现场确认：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逾期不再补办，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 在录取当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 ,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陕西省内各报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8 日—12 日，选择在外省考试的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

打印准考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考试 1、考试时间：2015 年 12 月 26 至 12 月 27 日。

2、考试科目：政治、外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共四门。

3、考试地点：由考生所在报名点安排。 研究生奖助标准

1.奖助标准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下达西安石油大学的指标评选，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年。

(2)研究生国家助学金：6000 元/年/生，覆盖面全日制在校生的 100%。

(3)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分为研究生一年级新生奖学金和二、三年级学生学业奖学金- 5 两类：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分为推免生奖学金和其他优秀生源奖学金。其中推免生一等奖学金奖励 985、211 高校推免生(18000 元/生)，推免生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推免生(13000 元/生);

其他

优秀生源一等奖学金奖励具有硕士授权高校的一志愿考生和 985、211 高校调剂生(10000 元/生)，其他优秀生源二等奖学金奖励其他一志愿考生和具有硕士授权高校的调剂考生(8000 元/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为 20%，奖励金额 10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为 30%，奖励金额 8000 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为 30%，奖励金额 6000 元。主要根据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实践活动进行综合评定。

(4)“三助”岗位助学金：“三助”岗位是学校为提高研究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专门设立的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岗位。资助标准为 400-800 元/生·月，每年按 10 个月资助;助研岗位的设立、聘用与考核由导师负责，资助标准为最低每月 2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资助。

(5)社会奖助学金：学校社会奖助学金主要有中石油奖学金、中石化英才奖学金、延长油田奖学金和东方物探奖学金等。

2.其他优惠政策

(1)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奖助学金。

(2)所有推免生和 985、211 高校一志愿考生，入学第二、第三学年学业成绩合格，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均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上述学生指标单列，不计入研究生二、三年级学生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

(3)西安石油大学对录取的本校推免生在录取当年 12 月双选导师，由导师指导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并于本科四年级第二学期提前进入研究生学习阶段。

(4)推免生在完成研究生学业的有关规定基础上可提前半年毕业。

(5)推免生具有优先进入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优先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机会，促进其更好地锻炼科研能力。

(6)推免生可优先被推荐参加由学校资助的短期国内外学术交流或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的项目。